**《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管理办法**

**（试行）》解读**

为规范和加强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省质检中心”）建设管理，提升检验检测技术公共服务水平，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制定出台了《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将政策解读如下。

一、起草背景、起草过程

检验检测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，在提升产品质量、推动产业升级、保护生态环境、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。我省高度重视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，2023年8月，省委、省政府印发《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明确将检验检测服务业纳入“六大新兴服务业”，要求加快搭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，加快质检中心建设。省委书记林武在全省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上指出，要紧盯重大技术需求和科技前沿，统筹布局产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，推动组建一批产业引领平台和共性技术平台；要加快完善集群公共服务体系，加强检验检测、信息咨询等平台建设，更好服务集群企业发展。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要求，积极融入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优化省质检中心等检验检测公共服务，省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1月提交了《办法》的规范性文件立项申请。认真梳理借鉴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质检中心管理的意见》《市场监管系统国家质检中心筹建验收工作程序（试行）》，省政府《山东省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》，省局《省级产品质量检验站（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，以及上海、江苏、福建、安徽等省市关于省质检中心的建设管理制度，形成《办法》征求意见稿。2023年12月中旬，通过省局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建议，并征求市场监管系统和部分检验检测机构的意见建议，对《办法》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二、主要内容解读

《办法》共五章二十三条，在多个方面进行了探索创新，构建了较完善的省质检中心管理制度框架。

第一章总则部分，规定了《办法》的目的和依据、省质检中心的定义、功能定位、职责分工和命名方式等五个方面的内容。

第二章建设管理部分，规定了建设条件及标准要求、优先支持的领域、建设方案、推荐申报、批准筹建程序等五个方面的内容。

第三章认定管理部分，规定了省质检中心的建设周期及延期、申请认定和批准成立程序等三个方面的内容。

第四章运行管理部分，规定了省质检中心的守法经营、资质要求、运行规范、重大变化备案、动态考核、政策保障、注销撤销退出机制等八个方面的内容。

第五章附则部分，规定了有效期限等。

三、主要特点解读

一是省质检中心的建设方向更加明确。明确优先支持在先进制造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高新技术产业以及公共安全等领域建设省质检中心，促进我省新型工业化发展。

二是省质检中心的建设条件程序更加规范。规定了申请省质检中心的依托法人单位应具备的相关资质、申请产业、具备条件等七项标准要求以及对省质检中心筹建申请的形式审查、现场审查和论证等程序要求。

三是省质检中心的考核管理更加严格。明确对省质检中心进行动态考核，规定了4类需注销的情形；规定了出具不实、虚假和超范围的检验检测报告等8类需撤销的情形，并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省质检中心。